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对《公司日常经营核决权限表》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日常管理绩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国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续期。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浦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